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公司條例第342C(3)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j) 公司法;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